

# 监 理 咨 询 服 务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开封市 G240 线陈留镇北至祥符区通许县界段修复  
养护工程

发 包 人： 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 理 人： 开封市天平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开封市天平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开封市 G240 线陈留镇北至祥符区通许县界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封市 G240 线陈留镇北至祥符区通许县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2) 工程地址：开封境内；

(3) 工程内容：修复养护工程；

(4) 资金来源：省补，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工程的监理费用；

(5)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郑艳菊 JGJ0616727。

###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陆拾万零玖仟元（¥ 609000.00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工程专用规范；
- (7) 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支付方式：完工后一次性结清。

九、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

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开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开封市天平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侯伟岭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